

口袋國會根據立法院公開資料¹，進行下列運算加值應用，提出多項獨家指標，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立法院實際地效率及效能。

第八屆第四會期的若干分析結果如下²：

一、委員提案表現³：第四會期總體檢

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立法權除了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法律案的提出與修正，施展職能。因此，口袋國會將從委員的**法律提案總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三個不同指標，來加以分析：

1. 提案總量（平均值 7.1。最大值 65，最小值 0）

提案總量即由委員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總和⁴。

在第四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776 案，平均值為 7.1 案。其中，共有 33 位委員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0%），77 位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70%），且其中有 14 位全會期沒有提案表現。

提案總量排名前五名的立委，分別是：

- No1.李桐豪（65，親民黨，不分區）
- No2.江惠貞（52，國民黨，區域）
- No3.蔡正元（35，國民黨，區域）
- No4.李俊俤（29，民進黨，區域）
- No5.羅淑蕾（25，國民黨，區域）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平均值 0.4。最大值 8，最小值 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

在第四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43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0.4 案。代表委員在法律全文主提案的著力偏低，平均每位委員不足 1 案。

➤ 110 位委員中，僅 26 位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第四會期中僅有 26 位委員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佔全體 24%。其餘 84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委員名單如下：

¹ 口袋國會網站所有數據均來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公報查詢系統。

² 以上觀察均排除正、副院長。第八屆第四會期實剩 112 人（因林正二委員經法院宣判褫奪公權），故排除正副院長後剩 110 位。

³ 排除正、副院長後，110 位委員中，國民黨籍委員 64 位，民進黨籍委員 39 位，親民黨籍委員 2 位，台聯黨籍委員 3 位，無黨籍委員 2 位。

⁴ 口袋國會只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的工作表現，不納入擔任共同提案人與聯署人的表現。

No1. 邱文彥（8，國民黨，不分區）
No2. 田秋堇（3，民進黨，不分區）
No2. 江惠貞（3，國民黨，區域）
No2. 王育敏（3，國民黨，不分區）
No5. 林淑芬（2，民進黨，區域）
No5. 翁重鈞（2，國民黨，區域）
No5. 廖正井（2，國民黨，區域）
No5. 鄭麗君（2，民進黨，不分區）
No5. 賴士葆（2，國民黨，區域）
No10. 丁守中（1，國民黨，區域）
No10. 何欣純（1，民進黨，區域）
No10. 吳育仁（1，國民黨，不分區）
No10. 吳宜臻（1，民進黨，不分區）
No10. 李昆澤（1，民進黨，區域）
No10. 林佳龍（1，民進黨，區域）
No10. 邱志偉（1，民進黨，區域）
No10. 姚文智（1，民進黨，區域）
No10. 陳其邁（1，民進黨，不分區）
No10. 陳雪生（1，無黨籍，區域）
No10. 陳學聖（1，國民黨，區域）
No10. 劉建國（1，民進黨，區域）
No10. 鄭汝芬（1，國民黨，區域）
No10. 盧秀燕（1，國民黨，區域）
No10. 盧嘉辰（1，國民黨，區域）
No10. 謝國樑（1，國民黨，區域）
No10. 蘇清泉（1，國民黨，不分區）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國民黨提案人數小勝；民進黨提案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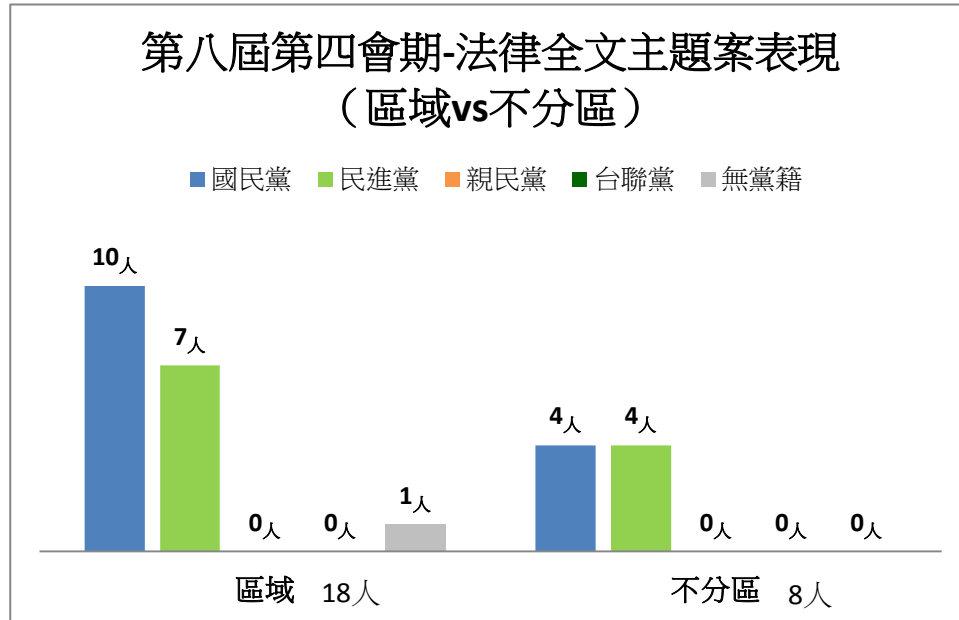
此 26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其中 14 位為國民黨，11 位為民進黨，1 位為無黨籍。

進一步來看，這 14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2%。這 11 位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委員 28%。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表現相仿

此 26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18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23%，8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6%。

委員於第四會期的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一：



圖一、第八屆第四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區域 vs. 不分區）

➤ 謝國樑委員當期提案通過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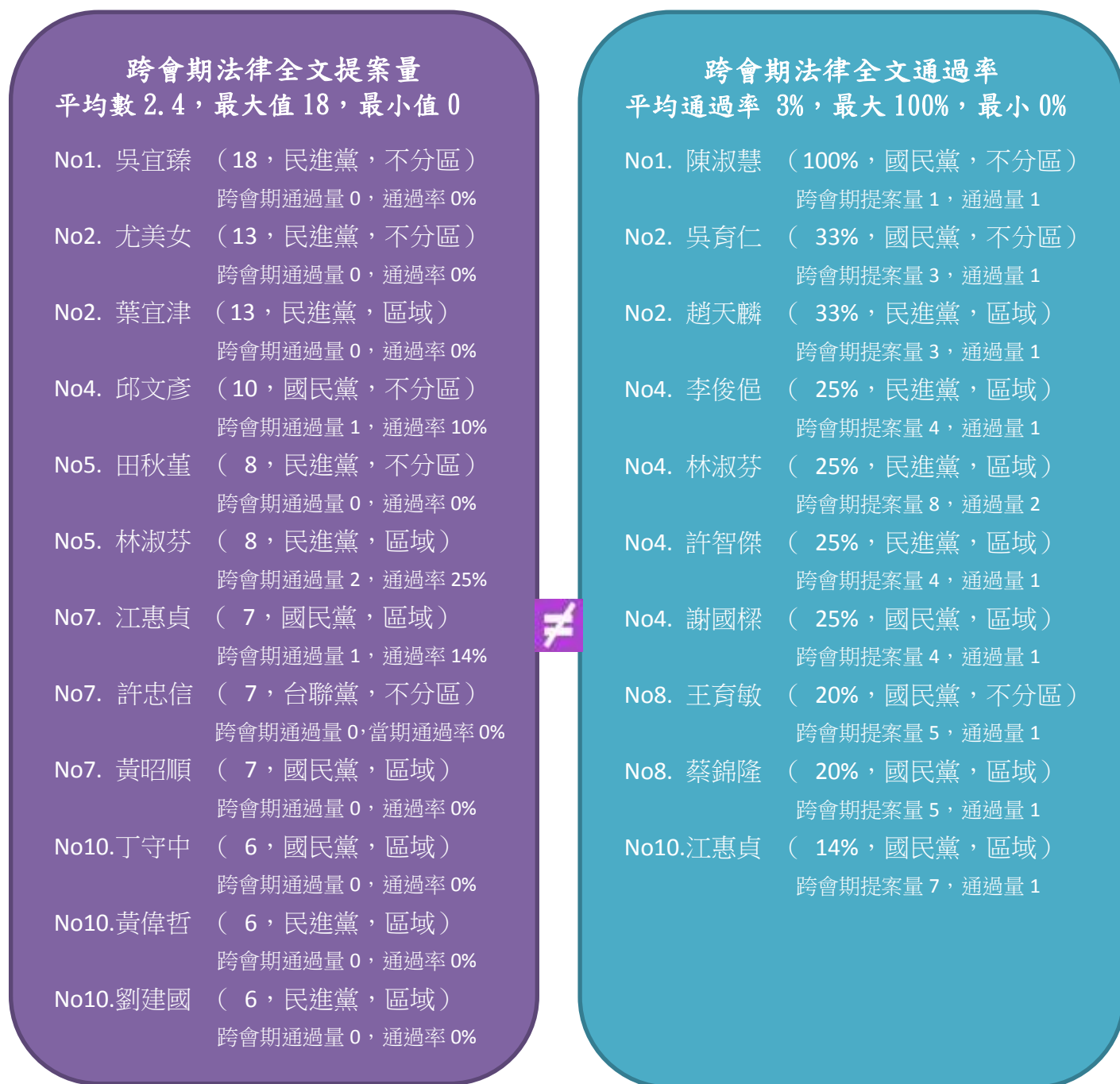
從法律全文主提案的當期通過率來看，第四會期有提案的 26 位委員當中，僅有謝國樑委員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在當期通過三讀，當期通過率為 100%（謝國樑委員所提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其餘 25 位委員第四會期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均尚未完成三讀，當期通過率為 0%。

➤ 跨會期提案量及通過率

鑒於法案提出到三讀通過並非一蹴可及，口袋國會特於發布第四會期觀察時回顧第一至第四會期委員法律全文主提案的綜合表現。

從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來看，110 位委員四個會期以來共提出 274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 2.4 案。可說委員在法律全文主提案的著力偏低，平均每位委員兩年來只有提 2 案。且 274 案中，只有 12 案完成三讀。

此外，若從跨會期法律提案量與通過率前十名的委員名單來看，僅有江惠貞（國民黨，區域）、林淑芬（民進黨，區域）兩位委員跨會期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同時上榜，有質與量兼具的表現。



圖二、第八屆跨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

3.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平均值 6.7。最大值 65，最小值 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數量。

在第四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733 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 6.7 案。110 位委員之中，有 38 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佔全體 35%。其餘 72 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5%。且其中有 14 位委員完全沒有提案。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 No1. 李桐豪（65，親民黨，不分區）
- No2. 江惠貞（49，國民黨，區域）
- No3. 蔡正元（35，國民黨，區域）
- No4. 李俊俤（29，民進黨，區域）
- No5. 羅淑蕾（25，國民黨，區域）
- No6. 賴士葆（21，國民黨，區域）
- No7. 李昆澤（18，民進黨，區域）
- No8. 王惠美（17，國民黨，區域）
- No8. 林佳龍（17，民進黨，區域）
- No10. 尤美女（16，民進黨，不分區）
- No10. 蔣乃辛（16，國民黨，區域）

而上述法律部分條文提案量前十名的立委，其中又有四位：江惠貞（3，國民黨，區域）、賴士葆（2，國民黨，區域）、李昆澤（1，民進黨，區域）、林佳龍（1，民進黨，區域）的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也高於平均值。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民進黨人數、比例均勝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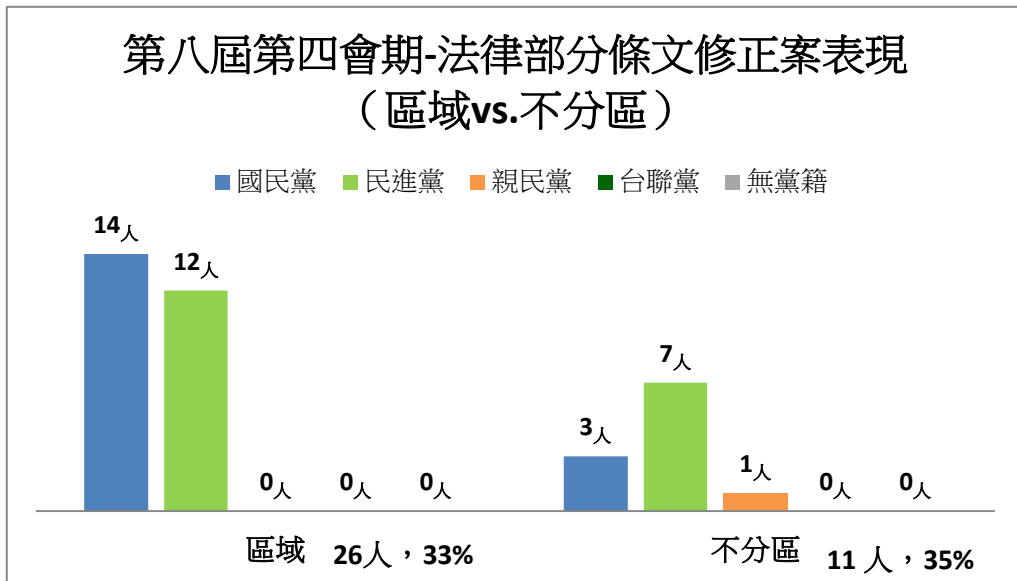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 37 位委員中，17 位為國民黨籍，19 位為民進黨籍，1 位為親民黨籍。

進一步來看，17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7%。此 19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49%。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表現仍相當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37 位法律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6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3%；11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35%。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表現相當。

以區域 vs. 不分區觀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的統計，請參考下圖三：



圖三、第八屆第四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區域 vs. 不分區）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率

進一步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名列前茅的委員列表相比，可發現提案量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與當期通過率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幾乎未重合，可見委員的提案模式可能各有不同的策略。110 位委之中，僅蔣乃辛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都高於平均值⁵。

此外可以觀察，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名列前十的委員中，有 6 位是國民黨委員，4 位為民進黨委員，1 位為親民黨委員。而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率名列前十的委員中，5 位是國民黨籍，4 位是民進黨籍，1 位是無黨籍。兩大黨中較為認真的委員，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通過率的表現相當。

比較委員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量及當期通過率的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四：

⁵ 蔣乃辛委員提案並於當會期通過三讀的部分條文修正提案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1, 21, 22, 44, 44-1, 49, 49-1 等共 6 筆提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及第 8 條，共 8 筆提案。



圖四、第八屆第四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表現

二、委員質詢表現：第四會期總體檢

「質詢」是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最重要的問政手段，也是民眾可以觀察立法委員工作內容的指標之一。

1.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平均值 32，最大值 58，最小值 0）

在 18 週的會期中，110 位委員總計在各自所屬的 8 個委員會內提出 3,517 次口頭質詢，平均每位委員提出質詢 32 次。有 56 位委員的口頭質詢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51%），54 位質詢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49%）。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 No1. 鄭麗君（58，民進黨，不分區）
- No2. 蔣乃辛（57，國民黨，區域）
- No3. 尤美女（52，民進黨，不分區）
- No4. 孔文吉（50，國民黨，山地）
- No4. 邱志偉（50，民進黨，區域）
- No6. 廖正井（49，國民黨，區域）
- No7. 李桐豪（48，親民黨，不分區）
- No7. 陳淑慧（48，國民黨，不分區）
- No8. 何欣純（47，民進黨，區域）
- No8. 賴士葆（47，國民黨，區域）

➤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 - 國民黨小勝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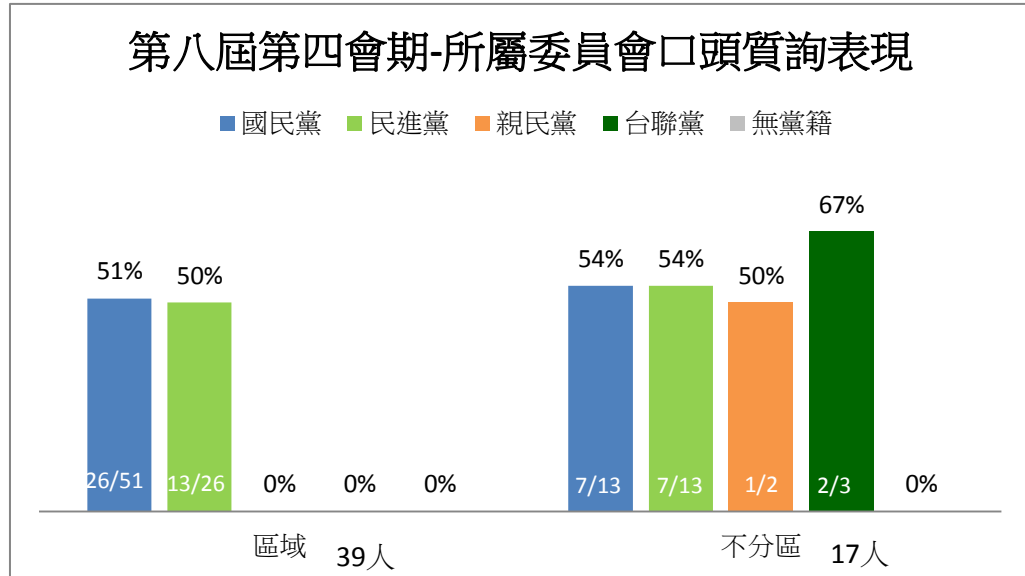
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56 位委員中，33 位為國民黨籍，20 位為民進黨籍，2 位為台聯黨籍，1 位為親民黨籍。

此 33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量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籍委員，於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52%。而此 20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量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51%。

➤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 - 不分區立委比例高於區域立委

此 56 位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 39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49%；另 17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55%。

第四會期委員在所屬委員會的口頭質詢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五：



圖五、第八屆第四會期-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區域 vs. 不分區）

2. 跨委員會質詢總量（平均值 12，最大值 108，最小值 0）

在 18 週的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 1,340 次跨委員會口頭質詢，平均值 12 次。其中，有 31 位委員的口頭質詢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28%），79 位口頭質詢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72%），其中有 21 位委員沒有跨委員會口頭質詢。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 No1. 潘維剛（108，國民黨，不分區）
- No2. 許添財（100，民進黨，區域）
- No3. 李桐豪（77，親民黨，不分區）
- No4. 許忠信（58，台聯黨，不分區）
- No5. 黃偉哲（52，民進黨，區域）
- No6. 林佳龍（45，民進黨，區域）
- No7. 陳碧涵（43，國民黨，不分區）
- No8. 鄭汝芬（40，國民黨，區域）
- No8. 邱志偉（39，民進黨，區域）
- No10. 邱文彥（35，國民黨，不分區）

➤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民進黨比例勝國民黨

在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31 位委員中，11 位為國民黨籍，14 位為民進黨籍，1 位為台聯黨籍，2 位為親民黨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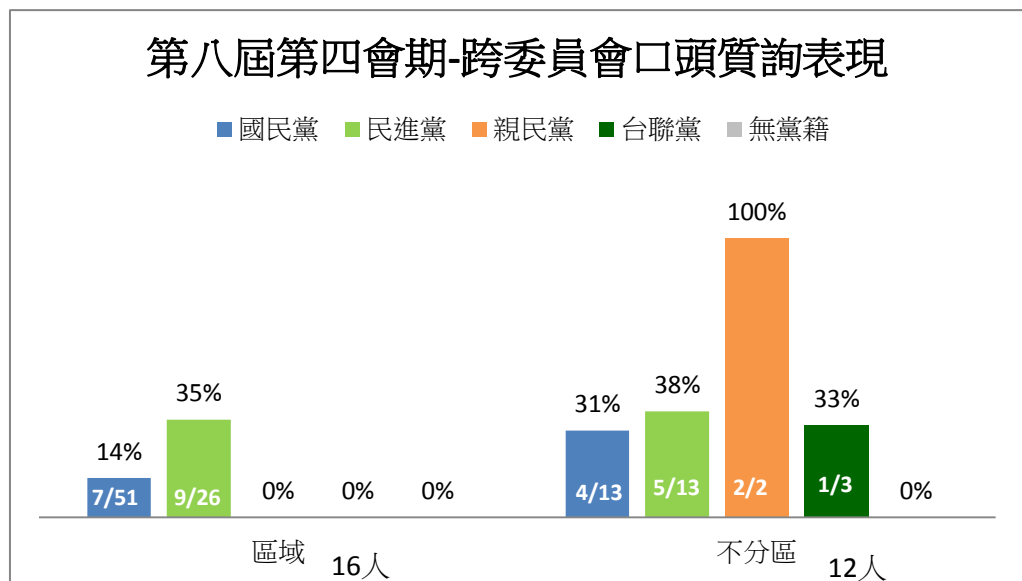
這 11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2%。而這 14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36%。

➤ 不分區立委比例高於區域立委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31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16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20%；12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39%。

進一步來看，16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區域立委中，有 7 位是國民黨籍，9 位是民進黨籍。而 12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不分區立委當中，有 4 位是國民黨籍，2 位為親民黨籍，5 位是民進黨籍，1 位為台聯黨籍。

第四會期委員在跨委員會的口頭質詢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六：



圖六、第八屆第四會期-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區域 vs. 不分區）

總結

口袋國會透過法律提案與口頭質詢兩項重要指標觀察立法委員的工作表現，呈現委員在立法院中工作的成果績效。

透過多元指標的觀察，在第四會期中**蔣乃辛**委員（國民黨，區域）在法律提案量、通過率及質詢皆名列前茅，可謂第四會期表現質量並重的最優立委。此外，**李桐豪**委員（親民黨，不分區）、**林佳龍**委員（民進黨，區域）、**邱志偉**委員（民進黨，區域）、**賴士葆**委員（國民黨，區域）等四位委員，也同時在提案、質詢等指標中有三個指標名列全院前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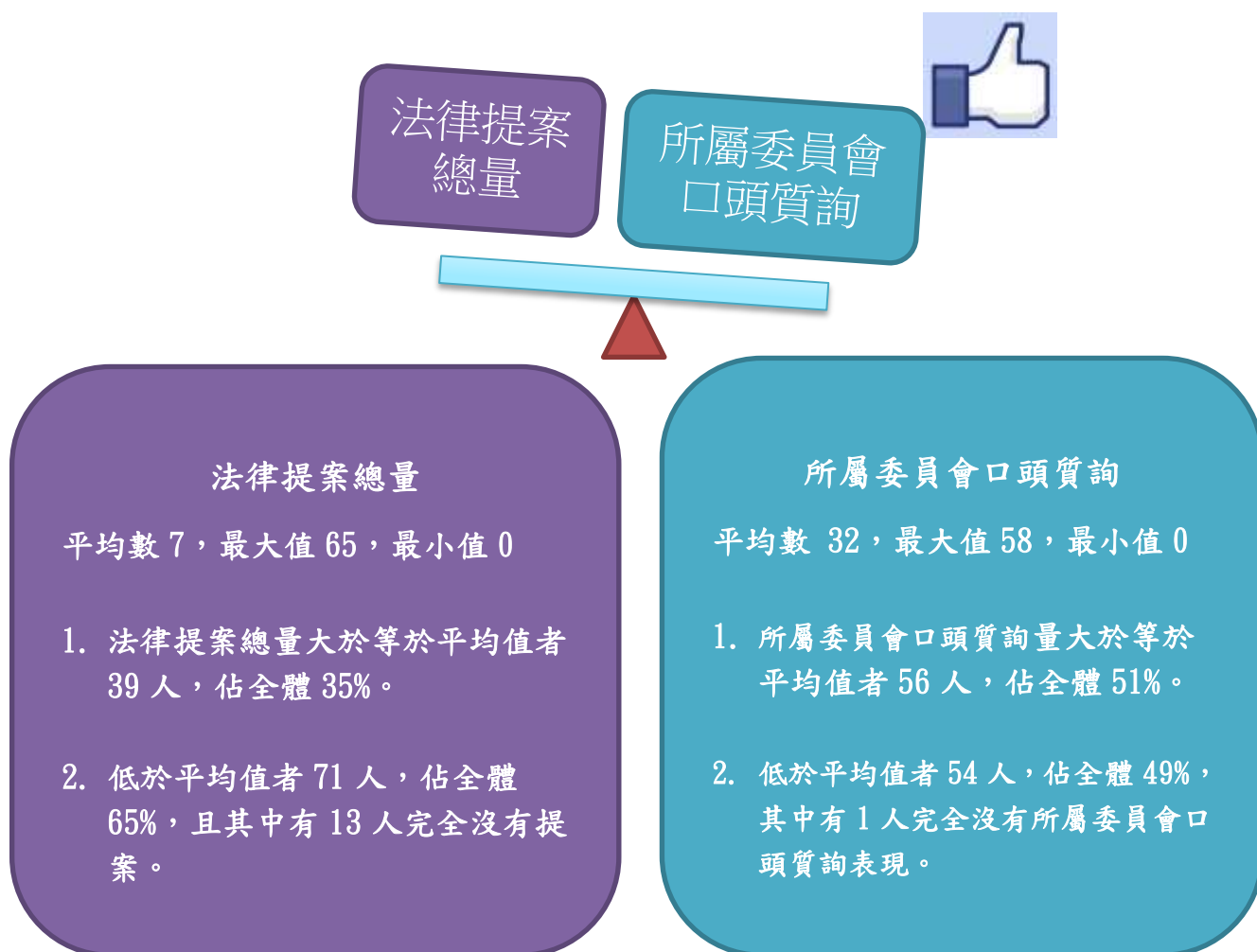
	法律 全文 主提 案表 現	法律 部分 條文 修正 提案 表現	法律 部分 條文 修正 通過 率	所屬 委員 會口 頭質 詢表 現	跨委 員會 口頭 質詢 表現	整體表現
蔣乃辛		✓	✓	✓		  
李桐豪		✓		✓	✓	  
林佳龍	✓	✓			✓	  
邱志偉	✓			✓	✓	  
賴士葆	✓	✓		✓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完整報告書

若再納入跨會期的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兩項指標，江惠貞委員（國民黨，區域）、林淑芬委員（民進黨，區域）、邱文彥委員（國民黨，不分區）、尤美女委員（民進黨，不分區）等四位委員，因提案表現名列全院前十名，整體表現優異。特別是江惠貞委員與林淑芬委員的跨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通過率也相對出色。

	法律全文提案量	跨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	跨會期法律全文通過率	部分條文提案總量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率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	整體表現
江惠貞	✓	✓	✓	✓				   
李桐豪				✓		✓	✓	  
林佳龍	✓			✓			✓	  
林淑芬	✓	✓	✓					  
邱文彥	✓	✓					✓	  
邱志偉	✓					✓	✓	  
賴士葆	✓			✓		✓		  
尤美女		✓		✓		✓		  
蔣乃辛				✓	✓	✓		  

此外，進一步將委員第四會期的法律提案與口頭質詢表現相比，可發現僅有 1/3 的委員在法律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且有 13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提案。但在口頭質詢的部份則有 1/2 的委員表現高於平均值。可見多數委員都是投注較多的心力在口頭質詢的表現上。



圖七、第八屆第四會期-法律提案表現與口頭質詢表現 PK

三、第四會期重大事件：服貿協議 - 藍綠立委表現 PK 直擊

【服貿協議】在第八屆第四會期當中，不但是多方關切的焦點議題。也因為其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有所爭議，引發了太陽花學運。口袋國會透過整理服貿協議公聽會⁶的客觀資訊，對藍、綠陣營的表現，提出以下分析：

透過整理分析立法院議事公報，這十五場公聽會的過程與內容，可客觀地呈現以下三點觀察：

- 1) 由國民黨張慶忠召集委員安排的 8 場公聽會分別在 9/30、10/2、10/3、10/7 四日完成，平均每日兩場，每場平均時間 3 小時。在這些場次當中，與會發言的代表人數最多有 24 人，最少的場次有 13 人。
- 2) 由民進黨段宜康召集委員安排的 7 場公聽會（按編：最後並未完成 8 場）分別在 10/24、11/7、11/21、12/5、12/19、1/2、1/13 七日完成，每場平均時間 9 小時。在這些場次當中，與會發言的代表人數最多有 40 人，最少的場次有 30 人。
- 3) 此外，在國民黨主辦的座談會中，民進黨立委平均有 3 名立委會出席參加並發言，而民進黨主辦的座談會中，則未見國民黨委員出席發言。

進一步分析如下：

- 1) 民進黨比國民黨更重視服貿各主題的內容，以及公聽會的意見溝通功能

民進黨主辦的公聽會，無論是會議時間或參與人數，均超過國民黨主辦的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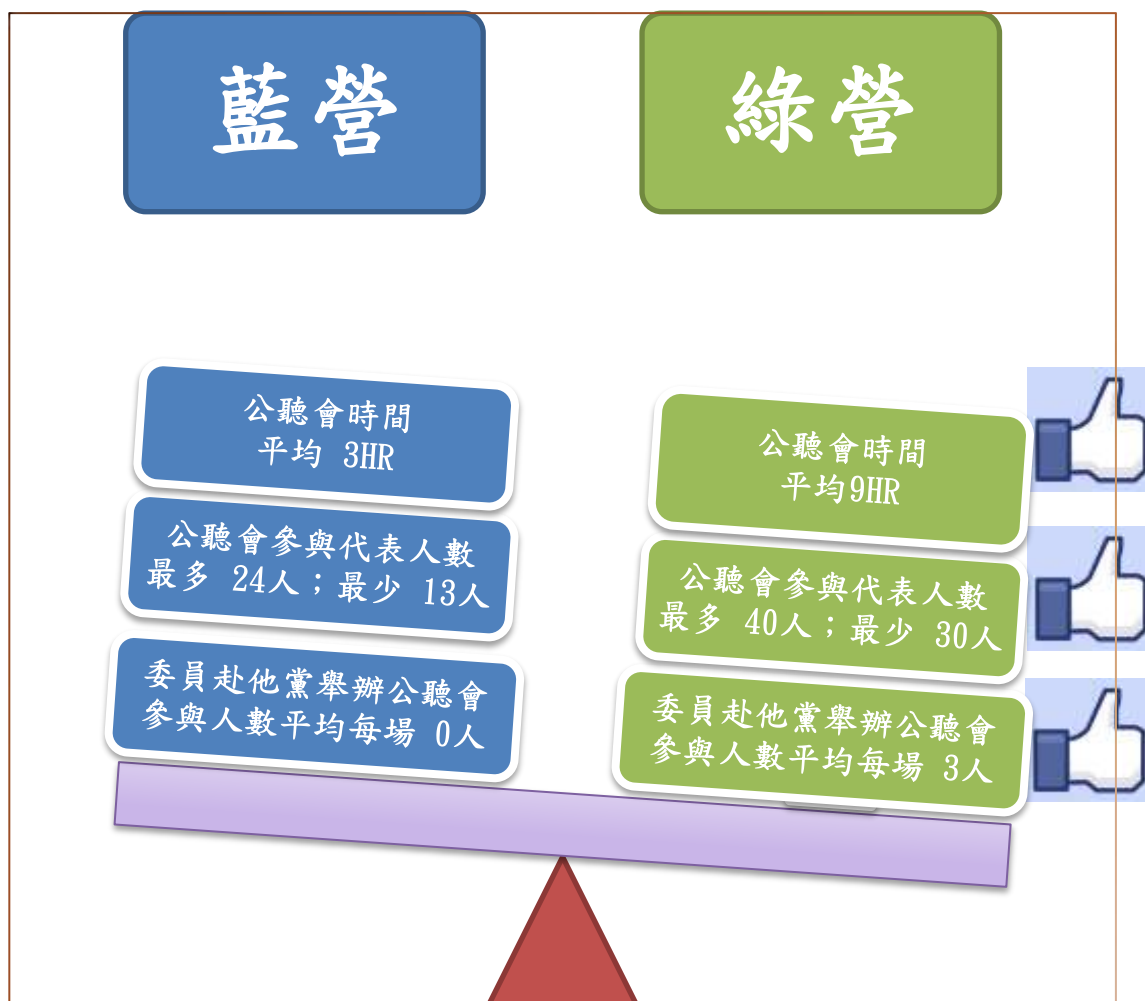
- 2) 民進黨比國民黨更重視與會的意見傳達，與行政部門回覆

民進黨的公聽會議程安排，採取參與代表先提問、政府官員後回答；而國民黨的公聽會則採取官員先說明、參與代表後提問的模式。

- 3) 民進黨比國民黨更重視對方所辦的公聽會

民進黨對於國民黨的公聽會，民進黨委員平均每場都有 3 位委員出席發言，而民進黨主辦的公聽會，國民黨則未曾有委員出席發言。

⁶ 102 年 8 月 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決議，服貿協議應先召開 20 場公聽會，並邀各產業公會及工會代表參加後，才可進行審查。扣除黨團協商前江啟臣委員已舉辦的 4 場，其餘 16 場公聽會，於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由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的國民黨籍立委張慶忠、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段宜康各排 8 場。口袋國會整理分析標的，乃第八屆第四會期由張慶忠委員、段宜康委員安排的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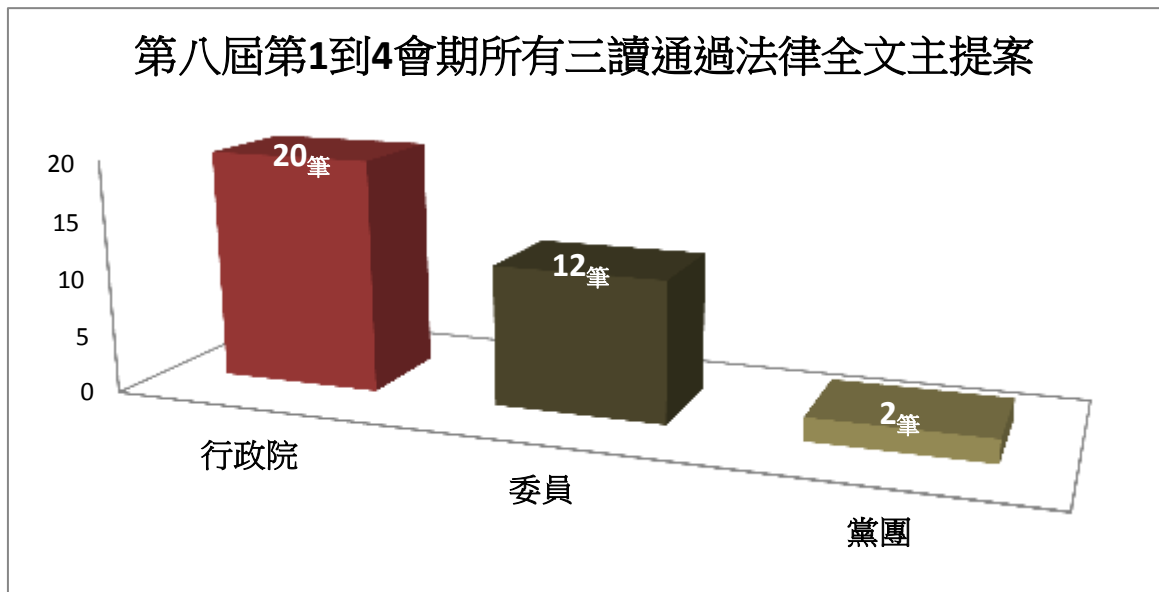
圖八、第八屆第四會期-法律提案表現與口頭質詢表現 PK

四、第八屆第一到第四會期 - 委員綜合表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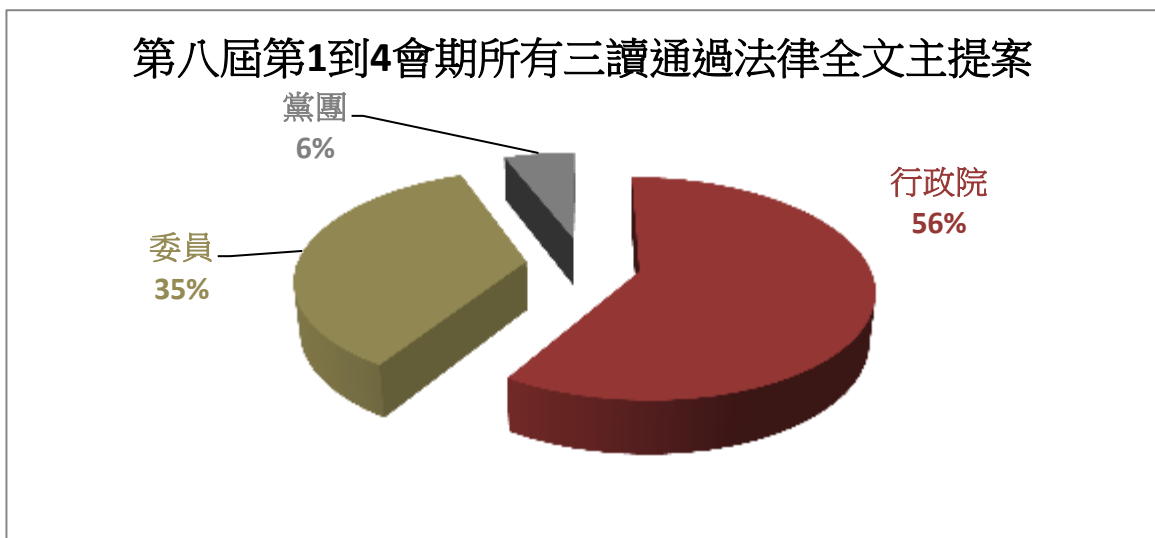
1. 第八屆第一到四會期，行政機關 vs 立法院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率

就第八屆一到四會期所有法律全文主提案來看，通過三讀的提案共有 34 筆，其中有 20 筆是由行政機關提出，14 筆是由立法院提出，分別佔全部通過三讀提案的 59%和 41%。通過三讀的法律全文主提案統計，請參考圖九：

進一步來看，14 筆由立法院提出且通過三讀的法律全文提案之中，有 12 筆是由委員提出，由黨團提出的則有 2 筆。通過三讀的法律全文主提案來源分布統計，請參考參圖十：



圖九、第八屆第 1 到 4 會期所有三讀通過法律全文主提案-長條圖



圖十、第八屆第 1 到 4 會期所有三讀通過法律全文主提案-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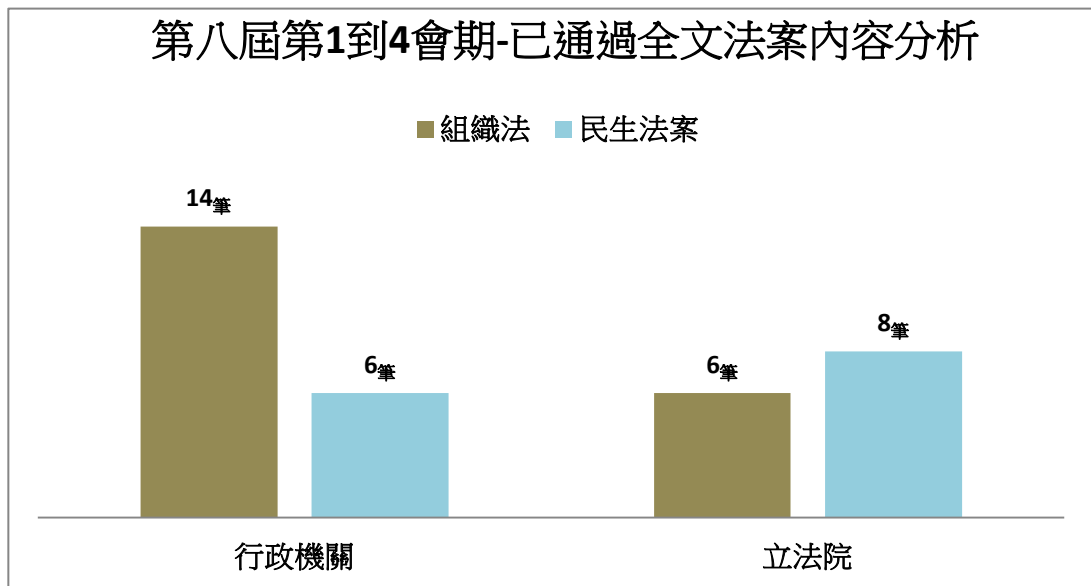
由以上統計分析可以發現，以下三個特色：

➤ 三讀通過的法律提案，行政機關多於立法院

由一到四會期已三讀通過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來看，由行政機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20 筆）高於由立法院委員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量（14 筆）。

➤ 重大民生法案通過少

進一步分析已通過三讀的法律全文提案內容，行政機關所提的 20 筆法律全文提案中，有 14 筆是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的組織創設法源，6 筆是因應社會發展與政府治理需求所提出。而立法院內所提的 14 筆法律全文提案，其中 6 筆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的組織創設法源，有 8 筆是因應社會發展的制度需求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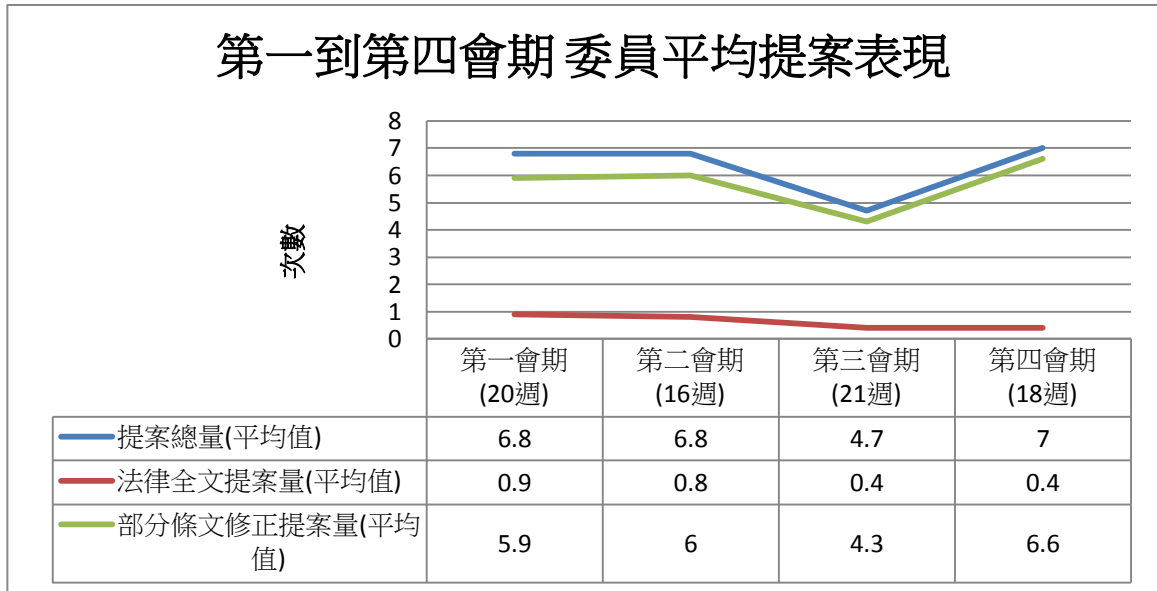
圖十一、第八屆第 1 到 4 會期三讀通過法律全文主提案

➤ 立法效能不彰

由第八屆第一到第四會期的全文法案提案通過量來看，顯示立法院的立法效能不彰，立法院是否在本屆立委的剩餘會期全力衝刺法案的通過量，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分析。

2. 委員提案表現綜合分析

從第八屆第一到四會期的提案平均表現來看，第一、二、四會期個委員平均提案量均超過 6 則，唯第三會期低於 5 則。而值得一提的是，第三會期的會期期間相對其他會期要長，但委員平均提案表現卻不如其他會期。可見委員提案表現與會期期間長短並無絕對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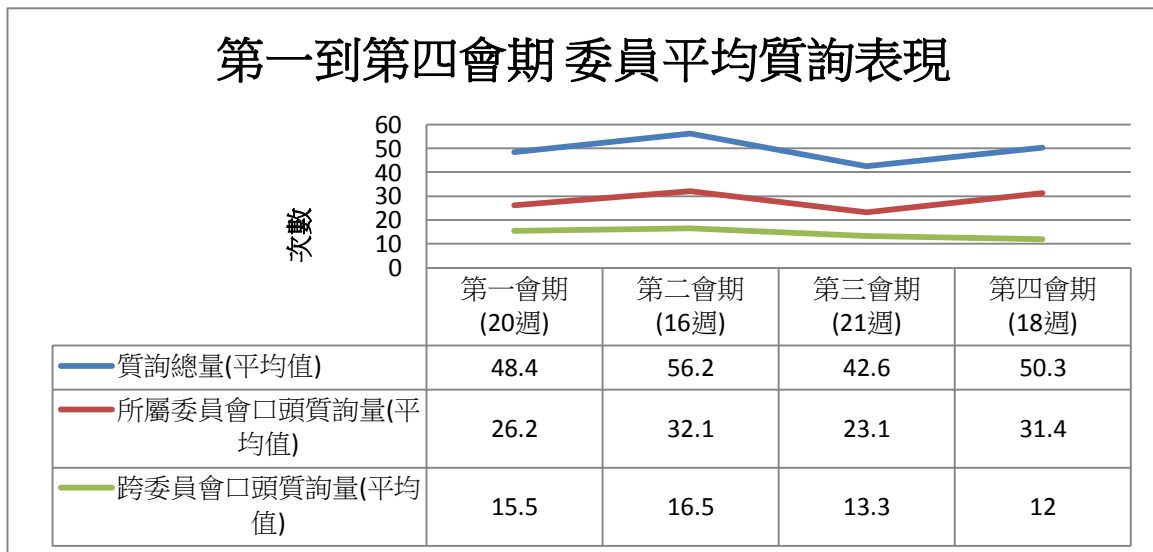


圖十二、第八屆第 1 到 4 會期委員平均提案表現

3. 委員質詢表現綜合分析

從第八屆第一到四會期所屬委員會質詢表現來看，委員平均質詢均超過 20 則。以平均會議期間 18 週來看，平均每位委員每周都有一次口頭質詢表現。

綜合觀之，第八屆第一到四會期的委員表現相當一致，均投入相對較多時間、心力，在難度較低、曝光率較高的質詢表現，而較少投注需要建立制度的法律提案。



圖十三、第八屆第 1 到 4 會期委員平均質詢表現